

标段编号：2405-440307-04-01-92046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岗街道五联一路等7条道路隐患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超卓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 5 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资信标不评审)	提供近 5 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的，只取前 5 项业绩），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及修改 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近 3 年类似工程履约评价情况	提供近 3 年（计算时间以截标之日起倒算）类似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提供履约评价超过 3 项的，只取前 3 项履约评价）。证明材料：提供履约评价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时间为准；履约评价扫描件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评价，1 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按“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近 5 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830F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名称 深圳市超卓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2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朱古石连心路145号F栋101	
法定代表人 叶闪电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4年04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675023

深圳市超卓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超卓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企业近 5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超卓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卓弘星辰花园与地铁 3 号线永湖站连通工程，合同价：1816.39590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 2、工程名称：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雨水箱涵迁改工程(二次)，合同价：561.39835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 3、工程名称：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燃气工程，合同价：855.00419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24；
- 4、工程名称：天时大厦项目燃气工程，合同价：135.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3.8；
- 5、工程名称：横沥镇 2021 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田坑村立管工程，合同价：146.85044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6.23。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1、卓弘星辰花园与地铁3号线永湖站连通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42023120800100101Y

标段名称：卓弘星辰花园与地铁3号线永湖站连通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卓弘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816.395902万元

中标工期：240

项目经理(总监)：林楚彬



本工程于 2023-12-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1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17



查验码：154039114640859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卓弘星辰花园与地铁3号线永湖站连通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ZHDTLT001

工程名称：卓弘星辰花园与地铁3号线永湖站连通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地铁3号线永湖站

发包单位：深圳市卓弘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月23日

卓弘星辰花园与地铁3号线永湖站连通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卓弘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四路1号顺嘉高新建材有限公司D栋106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朱古石连心路145号F栋101
联系方式：林楚彬 13603022643 ，电子邮箱：234710139@qq.com

甲方因工程建设需要，确定由乙方承包卓弘星辰花园与地铁3号线永湖站连通施工（以下简称：本工程）。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加强双方的协作、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部分：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卓弘星辰花园与地铁3号线永湖站连通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地铁3号线永湖站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卓弘星辰花园与地铁3号线永湖站连通工程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连接住宅小区与深圳地铁三号线永湖地铁站人形天桥工程土建、安装、红线范围内及周边管线迁改和交通疏解工程以及《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各部位图纸及其它相关资料约定；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现场文明施工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2.2 施工界面范围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地铁连廊工程 157.08m			

第三条 工期要求

3.1 本工程工期: 240 日历天, 具体进场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如无特殊说明, 本合同所指“天”均指“日历天”, “日”均指“工作日”)。

3.2 乙方应根据本工程的工期, 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表, 合理科学安排工程施工, 同时要与其它施工单位按合理施工工序顺序相互配合施工, 若因乙方野蛮施工或不相互配合施工而造成总工期延长, 并因此引起增加相关施工费用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费用。

3.3 本工程的工期自经甲方审批确认的开工日期起计, 至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本工程工期包含节假日, 雨天、停水、停电等各种不利因素在内。

3.4 如工期延期的, 乙方应提供工期延期报告; 如涉及工期延期扣款的, 乙方需在结算里面要注明工期扣款相关事宜。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包干总价人民币: 18163959.02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仟捌佰壹拾陆万叁仟玖佰伍拾玖元零贰分),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4.2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 其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装卸费、运输费、包装费、机械费、材料检验检测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住宿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经甲方检验合格接受前的一切损耗及风险费用、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等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同时合同包干总价也包含了以下事项的费用:

- ①负责但不限于按照深圳市及区相关规定所要求办理项目建设所需手续的相关工作。
- ②负责但不限于完成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 达到竣工验收移交标准, 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各项专项验收、竣工检测、项目移交、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档案移交、工程保修等所有相关工作。
- ③负责但不限于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 维护周边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关系, 避免施工扰民及

侵害周边居民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并承担前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④负责但不限于管线迁移、管线各权属单位的限期协调和手续办理，保证管线迁移工程顺利实施；负责但不限于该项目工程的交通疏解方案和占道许可、施工许可证等手续的办理；负责但不限于与地铁集团对接办理各项验收直至该连通工程得以运营使用；负责但不限于完成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审查及提供审查所需要的资料如：对轨道交通设施的监测设计方案；运营安全影响及防范措施可行性评估报告及评估机构的资质证明文件；与轨道交通保护有关的工程设计计算书；地铁运营振动、噪声对项目影响评价专项报告及承诺书。

乙方须依据建设部、广东省和深圳市颁布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政策规范的规定，按照相关审批部门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完成施工内容。

乙方在报价前应考察现场实际情况，否则，视为已对现场情况了解清楚，签订合同后，对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水电接驳点由乙方自行申报，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10%（履约保函须在中国银行深圳宝龙支行开据）

担保方式：银行保函 或 担保公司保函。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支付管理

6.1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节点支付，承包人应在达到付款节点的要求后当月25日前申报，工程师根据工程实际完成进度情况按约定的支付节点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款支付节点如下：

6.1.1 管线迁改工程全部完成后支付该分部分项工程合同价的75%；

6.1.2 桩基及桥墩施工全部完成后支付该分部分项工程合同价的70%；

6.1.3 钢结构工程全部完成后支付该分部分项工程合同价的65%；

6.1.4 工程全部完工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65%；

6.1.5 本工程竣工验收完成、质量合格后（含施工竣工资料验收移交归档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交接确认并移交地铁公司运营使用后，结算审核价经双方确认后30个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价的97%；

6.1.6 结算总价的3%留作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保修期为2年）满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保修期以移交地铁运营公司的报告日期为准起计。

6.2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3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必须如实报送相应款项的实际工程量完成情况的报表资料和工程进度完成表，经甲方审核确认已达到本合同付款要求时，方能办理支付本期工程款。

第七条 工程量、变更、签证、结算原则

7.1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结算方式，合同范围内工程施工完毕且通过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7.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总价为完全包干总价，乙方按此价格一次包定，结算时不再考虑其他任何费用。

7.3 包干总价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的总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包干总价的结算调整要求。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4 包干总价不因深化设计而调整。（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做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7.5 为了项目管理及成本控制，对工程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加费用将进行严格管理控制，尽量做到无变更签证，但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设计漏洞及其他因素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签证增加项目，乙方须事先提出，设计变更初稿下发后，乙方须根据设计变更先进行报送造价供甲方审核，确认是否进行变更或其他优化调整方案，合理投资，避免造成浪费，同时不影响工期。

7.6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包干价外的新增加项目、设计变更、签证增加项目在实施施工前及施工完成后需通过甲方指定人员（朱佐昆、连宗祝）签字确认后才能有效，才能作为合同结算价的增加依据，否则，甲方将不给予确认。

7.7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引起的签证以及变更项目，乙方必须严谨、真实地申报准确的工程量，对完成的工程量不得虚报、冒报，乙方应秉着诚信的原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核算确认工作，如果发现存在虚报、高报、弄虚作假情况的甲方有权不给予确认。

7.8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引起的现场签证以及变更项目在合同中有价格依据的，必须依据合同价格计价，合同中无价格依据的，则由甲、乙双方确定价格后方有效，否则，不作为结算依据。

7.9 设计变更、签证单应按一单一结的原则，每一单乙方必须出具有效的经甲、乙双方相关人员签字的确认单作为工程量的计算依据，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必须依据有效的设计变更、签证单进行工程量审核，并出具《设计变更、签证结算审核单》，同时须经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才能确认。

7.10 结算期间,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未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不具有法律效力,且不能作为甲乙双方的工程结算依据,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第八条 工程保修

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签发交接证书前,应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的合同附件。《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8.1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 8.2 质量缺陷保修期;
- 8.3 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8.4 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 8.5 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第九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9.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9.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9.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9.4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专用条款;
- 9.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通用条款;
- 9.6 招标答疑文件及招标文件;
- 9.7 投标文件(包括双方合同谈判过程中确认的文件等);
- 9.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及说明;
- 9.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承诺

10.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2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卓弘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594784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四路1号顺嘉高新材料有限公司D栋106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龙兴支行

账号：7432 7202 3650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3日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21830F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朱古石连心路145号F栋101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90 0000 4772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3日

1.2、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雨水箱涵迁改工程（二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12-440304-04-01-468709008001

标段名称：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雨水箱涵迁改工程（二次）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297.127122万元(其中第一部分中标人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格为:735.728771万元第二部分中标人为: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格为:561.398351万元。)

中标工期：240

项目经理(总监)：史二永,陈成尹

本工程于 2023-12-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2-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2-23

查验码：689256832544829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FT-G-2014-MLGN-05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雨水箱涵迁改

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 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雨水箱涵迁改工程 II 标段

工程地点: 项目南临梅林路,东临公安街,西临梅林公园听涛区,北侧为深圳市公安局保安培训基地。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南临梅林路,东临公安街,西临梅林公园听涛区,北侧为深圳市公安局保安培训基地。本项目用地面积 14670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 5.5,规划容积 80685 平方米,其中公共服务设施面积不少于 12800 平方米。具体规划指标以政府部门审批为准。现状雨水箱涵总长度约 186 米,设计迁改雨水箱涵总长度约 239.5 米,其中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雨水箱涵迁改工程一标段约 87 米,为箱涵迁改 AD 段施工范围;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雨水箱涵迁改工程二标段约 152.5 米,为箱涵迁改 DH 段施工范围。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 民营资本___%; 外商投资___%; 混合经济___%; 其他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雨水箱涵迁改工程 II 标段包括且不限于：

1、路面破除及恢复、沟槽开挖、沟槽支护、土石方开挖及外弃、箱涵结构施工、箱涵模板安拆、管道基础处理、管道安装、管道回填、路面恢复、交通疏解、管道修复、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及隧道健康度评定；

2、涵迁改相关的报批报建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林及采伐手续的办理、道路开口及挖掘、完成箱涵迁改后的接驳与验收等报批报建费用，已经在报价清单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支付）；

3、施工区域的道路及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广告牌、标识导示牌、附属管线及电箱）、硬化场地、地下管道及构建筑物的拆除及恢复；

4、对既有管线保护性开挖，如遇必须迁改的管线，必须在确保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开始施工箱涵工程（含管线拆除及迁改有关设计工作，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5、周边道路、挡墙及地上及地下构建筑物施工期内的监测工作，并做好对周边加油站、居民的事前宣传及事中舆情控制。

6、箱涵迁改的 DEF 段西侧的支护采用与公安街地块相同图纸，此范围的支护桩须借用公安街地块支护体系。

7、苗木迁移、采伐及恢复（EF 段箱涵迁改范围内绿化带约 100 m²的灌木/草地的迁移、采伐及恢复）。

8、其他附属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米-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米--宽: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装饰装修--(抹灰---涂饰---饰面板(砖) ---吊顶---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际以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日历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伍佰陆拾壹万叁仟玖佰捌拾叁元伍角壹分
(¥ 5613983.51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5150443.59 元, 增值税税

率 9%。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壹仟捌佰玖拾柒元陆角玖分 （¥ 211897.6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元整 （¥ 29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中国建设银行龙岗支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
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 4月 12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
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
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 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叶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8G32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830F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招商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7 楼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
区朱古石连心路 145 号 F 栋 101

邮政编码：__518000__

邮政编码：__518000__

法定代表人：__张博__

法定代表人：__叶闪电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0755-28957986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中信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_

开户银行：_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龙城支行

账号：_8110301013400173910_____

账号：_4425 0100 0090 0000 4772 _

1.3、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燃气工程；

合同编号：SZ-NL-FQ1-GC-0052

【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燃气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深圳市和昌拾里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0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七路1号博今商务广场B座12层

电话：0755-83789200

邮箱：luchengyan@hechangre.com

承包人：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00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朱古石连心路145号F栋101

电话：0755-28957986

邮箱：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燃气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简一、简二、黄龙坡片区

二、合同价款、承包方式、承包范围

2.1、本合同（固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捌佰伍拾伍万零肆拾壹元玖角玖分（¥ 8550041.99）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柒佰捌拾肆万肆仟零柒拾伍元贰角贰分（¥ 7844075.22），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万伍仟玖佰陆拾陆元柒角柒分（¥ 705966.77））图纸编号为：GAW 施工图 2.0（2021年12月）。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承包人应于新税率执行日（不含当日）前对已完成工程产值进行阶段结算，提供已完成工程量单并经双方确认后开具原适用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的未完成工程量价款或未完成阶段结算或未开具发票的工程量价款应按新税率进行调整：按新税率计算的工程量含税价款=（本合同原不含税价款-税率调整前已完成工程量单对应的不含税价款）*（1+新税率）。

2.2、承包方式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调试、包检测、包一次性验收通过等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需付出的全部费用及劳动。本合同价款包含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没有列入单价或总价款中的工程，发包人都没有增加支付的义务，此类项目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3、承包范围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燃气工程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燃气工程。包含燃气工程和燃气监理的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图纸报审及按本项目的《燃气工程供气方案意见书》、《燃气工程气源接入点意见书》及设计院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完成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场内外运输、施工及安装、保管、保险及调试验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

清单约定的内容，主要工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2.3.1.1 埋地燃气管道供货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管沟开挖、管道安装、细砂保护回填、警示保护板及电子标示器敷设、管沟土方回填、燃气标志桩安装、燃气管沟的砌筑（如有）、车行道过路保护套管的预埋（如有）以及安装所需的所有措施和设备等；

2.3.1.2 地上燃气管道供货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钢塑转换接头安装、阀门、调压器及阀门箱安装、燃气立管安装、燃气放散阀安装等；

2.3.1.3 住宅户内燃气管道供货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燃气进户管安装、进户阀门安装、燃气表安装、表后燃气管、燃气堵头安装；

2.3.1.4 商铺户内燃气管道供货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进户管安装，进户阀门安装，法兰直板安装；

2.3.1.5 金属燃气管道的防雷接地，屋面保护燃气管的钢踏步安装；

2.3.1.6 燃气主管道阀门及放散阀的安装，室外阀门井的砌筑和井盖安装；

2.3.1.7 与市政燃气管的接驳安装及对接政府相关单位、部门；

2.3.1.8 负责完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备案和燃气通气工作，竣工验收备案和燃气通气工作须一同办理，办理所需的相关一切协调工作和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

以上技术要求没有提及的内容以项目所在地燃气公司要求、燃气工程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设计要求为准。

三、工期要求

3.1、本工程总工期为 234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5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签发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若发包人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所载开工日期不一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施工工期内遇春节、农忙、秋收及其它任何节假日均不予增加工期。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3.2 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总进度计划，总进度计划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监督。

3.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承包人误工需顺延工期的，承包人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5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发包人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由发包人审核确定顺延的工期天数，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承包人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工期顺延的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发包人均不补偿承包人误工

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额外支付费用。

3.4、因发包人原因有必要调整工程节点时间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3.5、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资料只能作为办理设计变更签证、调整工程结算的依据，承包人不能因设计变更而要求发包人延长本工程工期。

四、材料质量标准与选定

4.1、材料质量标准

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现行材料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各成品及配件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材料生产许可证、国家检测报告等验收所需资料，经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本项目选择以下【4.4】材料、设备供应方式。下述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及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发包人确定品牌范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增减调整，如有增减调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4.2、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4.2.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有：_____ \ _____

4.2.2 发包人保留对上述供应材料设备范围进行调整的权利，承包人应无条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负责现场验收、保管、施工、安装，安装所需的辅材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若发包人增加其他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均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的材料保管费用。

4.2.3 施工过程中所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采购计划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包括采购进场时间及数量要求，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发包人采购及订货时间，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供货不及时或者数量多余浪费等，其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本工程结算时，扣除承包人超用部分材料设备费用，扣除费用计取标准如下：承包人领用数量超出本工程需用数量，按照发包人采购单价上浮 20% 计算扣除。

4.3、发包人指定品牌的材料设备

4.3.1 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厂家、品牌范围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有：_____ \ _____。

4.3.2 对发包人指定厂家、品牌范围由承包人组织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时应当保证按照发包人要求的相应厂家、品牌中选择其中之一进行采购；因厂家、品牌差异导致的采购价款差异，已于合同价款中作了充分考虑，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除因货源短缺外，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选择直接提供该部分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

分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款及采购费用。

4.3.3 对于发包人指定厂家、品牌范围承包人采购材料，承包人应提前组织采购，及时了解货源情况，若因缺货且承包人汇报不及时，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重新指定厂家、品牌和规格而影响工程实际进度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独自承担，承包人对此无工期索赔权。材料、设备若因缺货而采购失败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汇报，经市场调查核实后，发包人可重新指定厂家、品牌和规格，新材料、设备的结算单价以发包人根据新供应商的报价审核确认的价格另加 1% 采购保管费计算，并以该价格与原价格之差调整合同价款。

4.3.4 承包人合同范围内使用的材料、设备或发包人指定厂家、品牌范围承包人采购材料应按设计及合同要求、有关标准/规范进行采购，在订货前应将材料、设备样品和有关生产厂家及技术资料、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认可，未经认可的材料设备不得用于本工程。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组织到厂家实地考察。对发包人指定厂家、品牌范围承包人采购材料因缺货或其他原因而采购失败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汇报，经市场调查核实后，发包人可重新指定厂家、品牌和规格。

4.3.5 承包人应按国家、项目所在地有关质量强制性标准严格检验发包人供应或指定厂家、品牌和规格材料设备质量及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杜绝工程质量缺陷。由承包人采购及发包人指定厂家、品牌范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3.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的，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或因退货、解除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4、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

4.4.1 本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有：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

4.4.2 承包人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按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验收。对于与设计、规范及样品要求(品种、规格、款式、色彩、质量)不符的产品，发包人代表拒绝验收，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即使发包人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承包人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4.4.3 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可使用代用材料。代用材料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价格。如代用材料最终认定的价格超出原材料的价格，因发包人原因使用时，由发

包人承担相应的超出部分费用；因承包人原因使用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超出部分费用。

4.4.4 发包人可按照自身需求对进场产品进行抽样监督送检，送检费用由承包人垫付。如送检合格，送检费按实际发生计入结算（承包人应提供发票）；如检测结果质量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且已施工的材料必须拆除，按照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5.1、办理要求

5.1.1 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资料由《设计变更审批、通知单》、《现场签证审批、通知单》《设计变更回执单》、《现场签证回执单》及双方费用确认单等组成，具体表格要求及流程详见监理人及发包人合同交底会中《和昌地产（集团）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及流程》。

5.1.2 资料要求：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单实行一单一编号，承包人报送预算也执行一单一费、一单一结的原则，预算资料要求有封面、取费表、材差表、预算表，用 A4 纸竖向打印。

5.2、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费用计算方法

5.2.1 因设计变更及工程现场签证（含工程洽商）调整合同价款的按下列方法进行：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及工程现场签证（含工程洽商）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及工程现场签证（含工程洽商）的价格，发包人可以参考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及工程现场签证（含工程洽商）的价格，由承包人按市场实际情况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成本部及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执行。其中安装工程因人工费为参照定额含量，如发生变更工程及工程现场签证（含工程洽商），清单中无指导单价，按以下原则执行：主要材料价格按照合同价或市场价计入，人机辅材参照清单，下浮比例参照合同。

D、由承包人工包设计（含深化设计）、包施工的施工图，承包人必须将施工图及对应报价送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设计部、成本部、工程部共同签字确认方可以实施，否则发包人不予计算任何费用。

5.2.2 计算依据：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各种通知单、回执单、变更图纸、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等相关资料；

5.3、发包人发出的任何变更及签证，承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如先谈价再施工等一切理由）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且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第三方施工费用从承

包人结算价中双倍扣除。任何变更签证均不构成解除合同的后果，如果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是由于承包人的过错造成的，则这种变更签证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5.4、工程量计算规则：

5.4.1、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及依据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5.4.2、如清单规范中缺少（或不适用）相应的计量规则，则依据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计算；

5.4.3、工程量的核实确认：需要双方确认工程量的隐蔽工程及事后不能计量的工程，承包人应在工程量被隐蔽或消失之前 48 小时向发包人现场工程管理人员提出书面确认的要求，发包人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成本部人员一起验收，承包人代表、发包人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发包人成本部人员三方签字并报发包人代表签字批准后方可生效，否则工程量以发包人核定为准。

六、发包人工作与职责

6.1、指派 阮建兵（03 地块）、曾林（05 地块） 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施工质量、施工工艺、施工进度（含详细节点）、工程造价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办理工程验收、变更签证、材料进场确认、登记手续及其它事宜；对于支付工程款、签署设计/变更签证、确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认最终结算价及签署补充协议或出具承诺文件、往来书面函件等，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或由发包人另行书面授权才生效。否则，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不能作为计费依据，发包人对其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有权随时撤销和纠正、修改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所有指示，承包人必须接受。

6.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5] 套，如需多提供，则收取增加的成本费用。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承包人不得转借转让。承包人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和成本。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6.3、施工用水用电：发包人协调由主体总承包单位向承包人提供水源和电源的接驳点，承包人安装接通。水电费由主体总承包单位按月以实际发生量和 龙岗 供电供水部门收费标准等向承包人进行收取。

6.4、监理人：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张明伟，负责行使监理职权。

6.5、总承包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王天鹏，提供总承包服务。

七、承包人工作与职责

7.1、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李细铭 职称（职务）：17396104481

7.2、资料报审：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的七日内向监理人报送完整的包含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等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审的资料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报审资料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监理人在无异议的情况下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文件后7日内审查完毕，对文件进行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监理和发包人的合理意见，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或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修改完善并及时重新提交。。

7.3、承包人现场办公及工程所使用的所有材料（除发包人供应材料外）设备、构件储存场所、工人住宿等，承包人自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4、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经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和现行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协调好与其他各相关单位关系；严格按发包人工程节点要求完成施工，并承担因未达到节点要求发包人对其的经济处罚和致使发包人遭受的经济损失。

7.5、对材料及设备的责任拥有权：在本工程进行期间承包单位须对任何材料、机件及设备的破损、遗失和失窃等负责；在本合同范围内所提供的一切材料、机件和设备一经送抵工地后，在未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的批准前，任何材料、机件或设备皆不得移离工地。

7.6、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例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7.7、保护建筑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按合同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管线和施工现场的保护工作。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不能认明责任方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8、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其他外界原因等阻挠施工现象影响施工情况时，由承包人自行出面解决，发包人积极协调解决。

7.9、承包人应配齐工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相关人员。被委派到工地的项目经理必须与合同内保持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若违反上述条例，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撤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其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或索赔承包人履约保函中的全部金额。

7.10、负责对物业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至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负责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维

护和免费保修更换零配件。

7.11、本次合同范围内所涉及的工程各种垃圾及临建设施等由承包人及时负责清运出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不及时清理发包人可自行清理，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8.1、本工程预付款及工程款按形象进度付款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10%；

(2) 每月进度款：按月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产值的 70%作为进度款，承包人每月（5 日前）上报上月已完工程量，经发包人现场工程人员确认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付款手续；

(3) 完工款：本工程全部完工并完成项目通气，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额 85%；

(4) 结算款：合同约定工程全部完成后，承包人提交合格结算资料办理竣工结算，结算完成且双方均无异议后，承包人提交齐全的付款资料，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前，需提供 100%金额的发票）；

(5) 质保金：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完善整改意见并正式移交发包人，业主集中交付入住之日起算，保修期两年。

8.2、发包人资金不到位时，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一个月，且不得以此主张工期顺延或逾期付款违约金。

8.3 因承包人无法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付款证明资料和合法票据导致的付款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发票开具

8.4.1 承包人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A) 发包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63751484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车公庙泰然七路 1 号博今商务广场 B 座十二层 1201

电话号码：0755-2391392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1219200168908

B) 承包人开票信息及银行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521830F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朱古石连心路 145 号 F 栋 101

电话号码：0755-2895798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号：8110301013400570540

8.4.2 发包人进行确认，次月 15 日前发包人确认上月付款金额，承包人次月 25 日前就确认的金额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不得在付款金额尚未确认时就提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8.4.3 承包人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发票。

8.4.4 承包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并重新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4.5 发承包双方均应保证收款方、开票方、货物销售方或劳务提供方为同一法律主体，付款方、收票方、货物采购方或劳务接收方为同一法律主体。不对本合同主体外的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付款、开具发票。

8.4.6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发包人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发包人的，承包人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发包人顺利获得抵扣，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8.4.7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8.4.8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发包人签收后，若发生丢失，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发包人顺利获得抵扣。

8.5、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按以下第__/__条执行：

8.5.1 现金：承包人提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共计¥：__/__万元（大写：__/__万元整），履约保证金的含义为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

金分别为履约保证金的 1/3。

8.5.1.1 工程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无息退还全部剩余履约保证金。

8.5.1.2 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正式合同签订前缴纳，不允许在付款时扣除。第一次付款时需附上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否则，发包人可拒绝付款。

8.5.2 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担保金额为 ___ / ___ 万元（大写：___ / ___ 万元整），期限为保函出具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90 天止，保函的内容、格式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于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出具符合上述要求的银行保函。如经发包人同意后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早于上述约定的有效期截止日的，则承包人应于有效期到期之日前 10 日内重新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银行保函。在提供或重新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银行保函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或从工程款里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不予支付，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

8.6、本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退还，详见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内约定。

8.7、各节点付款时，承包人必须承诺足额发放民工工资，每次付款前必须填写足额发放民工工资承诺书。关于工程款支付的证明详见附件 3：《关于工程款支付的证明》

8.8、各节点付款时，承包人必须承诺本次付款周期之内，合同内争议问题已全部达成一致，双方签字确认完毕，已施工变更签证已办理完审批手续，已完工变更签证已办理完完工确认手续，承诺函及台账详见附件 6：《工程款支付承诺函与变更签证确认台账》

九、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9.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相应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发包人相关的要求；并严格执行现行国家、本地区所有相关部门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有关规程。

9.2、承包人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上述不合格工作范围对应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9.3、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9.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36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即自行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剥离或开孔后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和（或）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当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十、安全文明施工

10.1、承包人必须保证承包工程达到市级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并配合总承包单位取得市级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证书。

10.2、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建设工程安全行为，提高文明施工水平，保证不发生伤亡事故。若有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3、承包人承接工程业务应当具备相应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根据工程项目规模和特性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

10.4、从承包人接收现场直至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管理，除非承包人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期间现场内发生的使工程本身及现场内外相邻工程、材料、设备、人员等遭受损失或伤亡的各类事故，全部责任因此发生的修复与赔偿费用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其他人对前述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承包人可在修复工程或对受损失方进行赔偿后，依法向责任人追偿。

10.5、承包人应确保在施工中避免发生人身、财产损害事故，如因承包人施工行为或因承包人人员的行为而导致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尽快妥善处理，包括对受害人的赔偿，对受损财产的赔偿等，承包人承诺不因上述事故的发生而影响发包人整体施工。如果发包人因上述事故的发生而受到政府罚款或权利人的索赔，发包人承担罚款及索赔后，有权向承包人要求赔偿全部损失，承包人应当作出赔偿。

十一、工程竣工及移交

11.1 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负责汇总整理报验资料,承包人组织(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总承包人、承包人)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单。

11.2 竣工验收包括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的验收,如果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不合格,则视为验收不通过。

1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日内,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不交;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要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验收责任主体竣工验收签字后,发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工程移交前,清除现场所有滞留施工机械、周转材料、办公用品或者其他任何承包人物品,填写工程移交书。工程移交时,双方办理移交签收手续,该手续签字后,任何承包人的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再次进入施工现场,也不得自施工现场带出任何设备、物品。否则由此发生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移交完毕,承包人应按照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十二、竣工结算

12.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移交后30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报送全套竣工结算资料二套,含变更签证、材料调整等涉及费用调整的全部资料,工程结算资料装订成册。

12.2、承包人按约定报齐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发放结算通知单通知,双方正式进入结算环节,发包人应在30日历天内将结算审核完成并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承包人如不能按期报送竣工结算资料,视为对变更、签证、材料调整金额追溯权利的放弃,发包人有权利按照单方面计算结果或只计算减少部分作为最终的结算金额,且承包人应承担因未按期办理结算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未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的,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单方面结算,结算结果视为承包人已认可。

12.3、本工程竣工结算时,只计算设计变更签证增减部分,不再对合同价款重新核对。工程竣工结算原则: $\text{结算价} = \sum \text{合同总价} \pm \text{变更签证量} - \text{其他各种应扣款项}$ 。

12.4、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工程合同价款不随市场材料、设备价格变化及国家、省市等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的变化而调整。

12.5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双方应本着客观、实事求是合作原则,承包人所报送的结算或变更签证金额严禁高估冒算:

(1) 若承包人报送结算价款高出最终核定价5%,但不高于最终核定价的10%,承包人须

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违约金 = (报送价 - 核定价 × 105%) × 5%；

(2) 若承包人报送结算价款高出最终核定价 10% (包括 10%)，承包人须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

报送价高出最终核定价 5%，但不高于最终核定价 10% 的部分，违约金 = (核定价 × 110% - 核定价 × 105%) × 5%，即违约金 = 核定价 × 5% × 5%；

报送价高出最终核定价 10% 的部分，违约金 = (报送价 - 核定价 × 110%) × 15%。

12.6 结算办理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5《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操作指引》。

十三、工程保修

工程保修期从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完善整改意见并正式移交发包人，业主集中交付入住之日起 开始计算。具体约定详见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十四、违约责任

14.1、本合同生效后，到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以前，发承包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单方面不履行合同即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 赔偿给对方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4.2、因承包人违约而引致发包人终止合约，或因政府政策的改变，或合同有关条款所述原因而令工程停工，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全部撤离现场，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14 个日历天 之内，无条件全部撤离现场。承包人不可以任何理由（如工程结算等一切理由）而拒绝或拖延撤离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按通知时间撤离现场，则发包人将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使承包人撤离现场，因上述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将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全部撤离现场是指承包人将其一切人员、机械、设备、车辆、临时设施、以及其它一切属于他的物料全部撤出施工场地，并将施工场地打扫清洁、平整，以达到发包人及监理人满意的程度。

14.3、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按照本协议质量、工期相应违约条款承担全部责任外，应当承担工程合同价【10】% 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由于解除合同迫使发包人重新招标引起的房屋销售信誉受损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名誉赔偿责任。

14.4、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确认的总进度工期若因承包人自身的问题未能按期完成，其工期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或索赔承包人履约保函中的全部金额，同时，每拖延一天予以 1% 合同价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处罚，逾期竣工时间超过 3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14.5、施工不能影响建筑、精装修等工程施工，并须无条件配合至建筑、装修等工程验收完毕。因整体营销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承包人调整施工进度及施工布置，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涉及费用不再增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开工时间、工期延误及影响其他工程施工，按每延误1天支付给发包人5000元的违约金；工期拖延超过3天以上（含第3天），承担每天10000元的违约金。

14.6、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后移交、验收后的质量备案和竣工资料整理移交工作的，除按照本合同有关要求承担责任外，前述事项只要发生一项行为，承包人将承担合同价5%的违约金。发包人与承包人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异议，应当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承包人行使工程移交、工程验收、配合工程备案以及移交工程资料的抗辩理由。

14.7、承包人因工程质量问题，工期拖延影响交付问题，劳务问题导致集体上访、上告、闹事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媒体曝光、业主投诉而损害发包人社会形象和信誉等不良行为发生，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计取标准为10万元/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负面影响及经济损失。

14.8、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利依据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现场情况制定关于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及管理制度，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及标准与监理人及发包人的日常考核不冲突。承包人必须遵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管理规定及管理制度，并遵从发包人和监理人对现场总平面布置的控制，进行相应的施工平面布置，违反总平面规划将受到处罚，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拆除相应部分临设或让出场地，承包人应无条件积极配合，并配合保护好发包人景观施工的成品和绿化工程。

14.9、承包人应安全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遵守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消防工作，并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应达到相关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接受各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并按要求整改，拒不执行的，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或索赔履约保函全部金额）外，承包人并承担其它相应的经济处罚。

14.10、承包人拖欠工资、分包人工程款、供应商价款等的违约责任如下：

1) 承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和材料设备租赁供应商的材料设备款（租赁款），每发生一次投诉，一经查实，承包人按10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程相关第三方支付人工和材料相关费用（包括工人工资），并从承包人工程款（进

款)中直接扣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其执行。

2) 因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工程分包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支付人员工资或劳务费或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材料设备款(租赁款)或存在其他争议等,可能或已经导致停工、集会、游行、示威、闹事、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投诉、曝光等不良影响的,承包人应按欠付金额的20%作为承包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将欠付的工资、劳务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材料设备款(租赁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工人或材料设备供应商,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其或其管理的工程分包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工人工资、劳动报酬、材料设备款(租赁款)的行为视为已获承包人的授权。

3) 本工程实际施工人(因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实施违法分包、转包或者挂靠等违法行为而产生)、劳务分包单位、分包人或者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因工程款未得到及时支付或其他原因而起诉发包人的,发包人因参与此等诉讼、仲裁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咨询费、鉴定费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此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诉讼请求标的额10%的违约金;如裁判机关判令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补充清偿责任导致发包人先行垫付的,应当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垫付金额1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赔偿金、费用、款项等,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4.11、本合同所涉及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管理费等,自发包人发出要求承包人支付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付清;逾期支付的,按照每日应付违约金的1倍加付滞纳金,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承包人向发包人实际付清之日止。发包人亦有权在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一笔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全部金额)或质保金中先行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之款项。发包人未直接扣除或未提出索赔的,不代表发包人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违约金和滞纳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所遭受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本合同所称损失应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发包人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诉讼、律师等法律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

14.12、当发生以下任一事件时,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发包人,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实结算,发包人不承担未完工部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 承包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歇业、注销登记、拟申请破产或可能已

被债权人申请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

2) 承包人的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质被取消。

3) 承包人或承包人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主要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

4)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被限制高消费或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5) 出现影响双方合作或不利于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五、工程保险

15.1、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另加施工场地内第三人人身财产保险，施工工程安全事故责任承包人承担。

15.2、上述各项保险必须维持于合同期内有效，如果合同期延长或发生延迟，则保险期亦应相应延长。承包单位须负责为本身购买的保险进行延期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5.3、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或现场管理不严或由于工程进行所引致，造成任何人的人身安全或工地周围之建筑物包括绿化等遭受破坏和损失或工场事故或财物损毁，一概由承包人负责。

十六、不可抗力

16.1、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6.2、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6.3、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6.4、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16.5、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情况。

十七、特约条款

17.1、双方应严格保守其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事先书

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它方式予以公开。此商业秘密包含但不限于承包人对承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和素材。承包人不得将该等素材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否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7.2、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权查阅的法定部门和双方的法律、会计、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和因此而获知的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若有一方违反此条款，则需向另一方赔偿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17.3、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十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18.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 合同附件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18.2 经双方签署盖章确认的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18.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组成文件。若合同中所称条款、内容及含义有不清楚、意义含糊、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应按上述文件的优先顺序解释，即文件顺序在前的相应效力优先，当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承包人发现任何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发包人有权就此发出有关指令予以解释，该指令为最终决定，承包人应予遵守。

18.4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九、争议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协商不能一致时，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合同份数与效力

合同份数：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后生效，效力同等。双方各持两份。

二十一、合同附件

以下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2：合同计价清单

附件 3：关于工程款支付的证明

附件 4：和昌集团财务管理部工程款支付方式业务指引

附件 5：《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操作指引》

附件 6：《工程款支付承诺函与变更签证确认台账》

附件 7：合作宣言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文件送达地址：

电话：

传真：

银行账号：

日期：2022年5月19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文件送达地址：

电话：

传真：

银行账号：

日期：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填 报 说 明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3、报告一律用碳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4、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工程名称	和昌拾里华府 1-3 栋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与大兴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上 1148 户/1 栋 1~4 单元、3 栋 (成品调压箱 100m ³ /h、4 台; 15 0m ³ /h: 1 台), 商业共 5 个管井 (成品调压箱 50m ³ /h、1 台; 150 m ³ /h: 4 台) 及其一层至四层为商 铺预留的公共环管; 地下: D160/ 64 米、D110/113 米、D90/155 米 、D63/165 米, 合计 497 米; PE 接口钢闸板阀 D160/一座。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 司	工程造价	¥403.202584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09.27
施工单位	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019-440307-70-03-102 95504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1、场站燃气工程</p> <p>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p> <p>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p> <p>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p> <p>5、其它</p>		<p>已按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完成了 设计及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量。</p>	

五
 一
 水
 集
 限
 公
 司
 星
 星
 公
 司
 DESIGN
 公
 司
 公
 司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按约定已全部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档案和资料均齐全。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各试验报告均显示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质量文件均合格。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保修书符合合同和规范要求。
<p>审查结论：</p> <p>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建设单位负责人： </p> <p>2020年1月20日</p> </div>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成员	阮建兵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阮建兵
	韩文宏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	韩文宏
	汤三喜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汤三喜
	刘春林	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春林

二、验收组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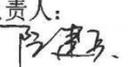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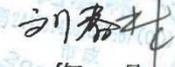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u>12</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u> 项	共核查 <u>4</u> 项, 符合要求 <u>4</u> 项, 共抽查 <u>4</u> 项, 符合要求 <u>4</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共抽查 <u>8</u> 项, 符合要求 <u>8</u> 项, 不符合要求 <u>0</u>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 格。			
执 行 标 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33-2005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94-2009			
	/			
<p>工程中存在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无</p>				

竣工验收结论：和昌拾里华府 1-3 栋燃气工程

该工程内容符合设计与相关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公章）</p>	<p>设计单位（公章）</p>	 <p>监理单位（公章）</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 </p>	<p>单位负责人：</p>	<p>单位负责人： </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4年 1月 24日</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4年 1月 24日</p>	 <p>汤三喜 注册号44015641 有效期至2024.08.17</p> <p>2024年 1月 24日</p>	<p>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p> <p>2024年 1月 24日</p>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填 报 说 明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3、报告一律用碳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4、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工程名称	和昌拾里悦府 1 栋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与大兴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上 1320 户/1 栋 1~6 单元（成品调压箱 100m³/h、5 台；150m³/h：2 台），商业共 7 个管井（成品调压箱 100m³/h、4 台；150m³/h：3 台）及其一层至四层为商铺预留的公共环管；地下：D160/27 米、D110/230 米、D90/290 米、D63/184 米，合计 731 米；PE 接口钢闸板阀 D160/一座。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451.801615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09.27
施工单位	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019-440307-70-03-102 95505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1、场站燃气工程</p> <p>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p> <p>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p> <p>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p> <p>5、其它</p>		<p>已按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完成了设计及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p>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按约定已全部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档案和资料均齐全。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各试验报告均显示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质量文件均合格。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保修书符合合同和规范要求。
<p>审查结论： 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负责人： 阮建友 2024年1月24日 </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成员	阮建兵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阮建兵
	韩文宏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	韩文宏
	汤三喜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汤三喜
	刘春林	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春林

二、验收组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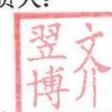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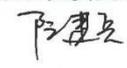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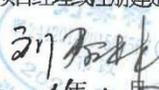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u>12</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u> 项	共核查 <u>4</u> 项, 符合要求 <u>4</u> 项, 共抽查 <u>4</u> 项, 符合要求 <u>4</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共抽查 <u>8</u> 项, 符合要求 <u>8</u> 项, 不符合要求 <u>0</u>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行 标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33-2005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94-2009			
	/			
<p>工程中存在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无</p>				

竣工验收结论：和昌拾里悦府1栋燃气工程

该工程内容符合设计与相关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公章）</p>	<p>设计单位（公章）</p>	 <p>监理单位（公章）</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单位负责人：</p>	<p>单位负责人：</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p>  
<p>2024年1月24日</p>	<p>2024年1月24日</p>	<p>2024年1月24日</p>	<p>2024年1月24日</p>

1.4、天时大厦项目燃气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我司组织的天时大厦燃气工程招标，经评定现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本工程含税固定总价为：（小写）¥1,353,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叁仟元整），固定总价包干。现将中标后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1、工程项目名称：天时大厦燃气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百鸽路与京南路交汇处；
- 3、合同造价（固定总价包干）：¥1,353,000.00元；

请收到并确认本通知后24小时内与我司采购管理部接洽合同事宜；

联系人：采购管理部

联系电话：13631638648

天时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0日



天时大厦项目燃气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天时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_____

承 包 人: 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深圳 _____

天时大厦项目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天时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天时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燃气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天时大厦项目

1.2 工程名称：天时大厦项目燃气工程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京南路与白鹤路交界处

1.4 承包范围：天时大厦项目燃气施工图纸（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施工图》）和天时大厦项目燃气投标报价书（详见附件二；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范围。

项目范围内塔楼一栋共 312 套燃气输配管网和裙楼一层商业燃气输配管网，以及室外管网接驳。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与市政燃气管网接驳及实际施工现场现状所属的全部工程内容，即从相邻市政燃气主管接口处（含碰口）至塔楼公寓每户和裙楼商层面预留燃气总接口；负责本工程接驳点至已建市政燃气管道之间的市政燃气管道的设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报建报批（设计文件确保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和施工。

（2）燃气施工工程取得深圳市燃气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3) 燃气工程报批、办理燃气监理（监理费由乙方负责）、办理施工许可及使用许可、施工、验收、通气等；

(4) 其它为实现本工程所需的工作。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施工方，应提前与项目所在地的燃气管理部门进行沟通，如后期施工时由于燃气管理部门的审图导致施工内容修改或增加施工难度的，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则风险包干，不予调整合同价，费用减少的结算时按实扣减。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此工期包括市政管道设计与审批及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时间。开工日期暂定为2023年3月15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

上述工期包括证件办理、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2.3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的，乙方应于延长情形发生后五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工期顺延，无任何经济赔偿、补偿。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委派驻现场代表姓名：朱贤鹏（电话 13631638648） 职务：项目负责人，职权：

- (1) 参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
- (2) 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 (3) 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各种手续。

3.1.2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用气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用气压力、用气量或额定热负荷等。

3.1.3 协调施工现场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3.1.4 协助报批手续的办理，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3.1.5 组织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和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和处罚。

3.1.6 有权检查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场施工的设备 and 人员的落实情况。

3.1.7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要求更换，乙方须在 3 天内进行更换。

3.1.8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1.9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李超（13620908823），职务：项目经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

3.2.2 按合同约定委托有资质的市政设计单位对红线外市政接驳及管道设

计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收集办理施工许可证资料，加紧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审批手续，以及燃气监理单位委托合同签订。

3.2.3 编制本合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并于开工日期前3天送交甲方审批。乙方未按时提交前述资料的，视为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工。严格按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

3.2.4 作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

3.2.5 提出用电、用水申请，经批准后在甲方提供的地点装电费计量表，按计量数交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2.6 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并负责相关费用。

3.2.7 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标准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作好安装、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

3.2.8 负责施工时的办公和生活等临时设施，现场需要的水电等由乙方负责解决。

3.2.9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保险及工作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身、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3.2.10 乙方的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等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

3.2.11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如有），工程竣工并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现场，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由此导致竣工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2.12 工程竣工或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终止后3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清理完现场。

3.2.13 乙方应按时发放工人工资。若因欠薪而引起的各类经济和法律纠纷，

概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4.1.1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含税包干总价（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叁仟元整（小写）：¥ 1353000.00元，税率为9%，综合单价详见报价清单。

4.1.2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

(1) 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辅材费、设备配件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送气验收费、水电费用、试验费、燃气报装费、接驳点至已建市政燃气管道之间的市政燃气管道的设计报建报批费用、办理施工许可费用、市政燃气碰口费、燃气管道路径占地费、优化设计费、监理费用、保险费、保修费、测试及检测费、采保费、施工管理费、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等其他一切项目措施费、规费、人员培训教育等费用、税金等所有税费。

(2) 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理及外运，临建搭拆及施工所需的设备、线材、辅材、人工等费用。

4.1.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1.4 施工过程中如果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设计变更，变更价款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算；

(2)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

(3) 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价格，乙方根据附件一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组合综合单价，并进行综合单价明细分析，报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收到设计变更后7天内上报甲方，对于乙方申报的价格，不能因双方暂未达成共识而影响施工，如乙方对甲方定价不认可，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改由其它单位

施工。

4.1.5 乙方现场使用的水电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再另行计取。

4.2 合同价款支付

4.2.1 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5%的预付款。

4.2.2 施工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月 25 日由乙方方向甲方报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甲方在下一个月 5 日前完成审核，并于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付款资料支付核定工程量造价的 80%（抵扣预付款后实际支付 65%）作为当月的工程进度款；

4.2.3 工程竣工验收通气后，双方办理书面移交手续，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在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对本工程进行结算，在双方对本工程的结算达成一致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工程结算价的 97%。

4.2.4 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留置在甲方处。在本工程保修期起满两年后 15 日内，如无任何遗留质量问题的，甲方将保修金余款（扣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无息支付给乙方。

4.2.5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合规的工程款发票及付款申请书，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4.2.6 乙方如需变更该收款账户的，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确认后方可，乙方确认其收取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账户名：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90 0000 4772

乙方如需变更该收款账户的，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2.7 乙方同意：甲方在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各期工程款、工程质量保修金或其它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乙方于相应各期内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保险费、水电费及其它费用，然后才支付抵扣后的余额（如有）。上述各款项的抵扣，并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减少开具发票金额，即乙方仍应按抵扣前的金额开具发票。

第五条 工程设备材料供应与采购

5.1 乙供材料设备：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全部由乙方采购，所有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内。

5.1.1 乙方实际选用的材料设备必须与本合同所规定的一致，且符合燃气主管部门的质量要求，其中乙方按本合同附件的要求采购的材料设备，除非甲方更改要求，否则乙方不得替换。

5.1.2 本合同及附件中未说明品牌的其它材料设备均为乙方自主采购或租赁，乙方采购材料或租赁设备的质量、规格品种及式样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5.1.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符合本合同和国家规范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1.4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进场前需经甲方初步验收，质量合格，型号规格、品牌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后，方可安装。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不视为乙方的设备材料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要求，乙方应对其设备材料的质量承担最终责任。

5.1.5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立即停止使用；若已使用的，应立即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及甲方损失，同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1.6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需检验的，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甲方代表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由乙方负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价。

5.2 甲供材料设备：无。

第六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6.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地方、行业及燃气主管部门的施工要求及图纸中的技术质量要求及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2 乙方应认真按照施工图纸、相关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和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施工，确保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供气。随时接受甲方派出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6.3 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存在重大质量瑕疵，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延长，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给予赔偿。

6.4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并提供有关合格资料，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现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

6.5 乙方未经甲方和监理单位验收即自行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剥露或开孔后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和（或）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

6.6 甲方提出对已隐蔽的工程重新进行检验时，乙方应当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因检验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7 当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燃气主管部门及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共同进行竣工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有问题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并承担由此造成整改的费用以及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6.8 乙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与本工程相关的竣工资料原件两套、复印件两套、竣工图（蓝图）五套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光盘）两套等相关资料，前述资料乙方须按本工程所在地工程档案管理部门的竣工档案资料要求执行。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合格的，甲方可暂不予支付结算款，同时乙方按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

6.9 工程经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后 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

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逾期移交的按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工程移交前，应提前向甲方操作人员传授操作知识，做到会基本操作。系统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5 日内在现场举办培训班，向甲方操作人员教授系统操作知识和简单的故障判断、排除方法，直至全部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能。

6.10 自本工程移交给甲方后 3 日内，乙方人员应从施工现场撤离并清理运出乙方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保持整个现场清洁、美观，达到竣工使用状态。

第七条 工地现场管理

7.1 安全管理

7.1.1 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并随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于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落实；乙方因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整改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7.1.2 乙方必须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交底，并签字存查，同时认真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严禁违章作业，杜绝伤亡事故。所有进场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从事机械操作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1.3 现场警戒和安全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配合甲方做好文明施工工作，搞好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卫生。

7.1.4 严禁随意拆除安全设施，施工时遇障碍时必须经甲方管理人员书面同意后方能拆除。

7.1.5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7.1.6 施工期间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及时消纳、清理等工作，因乙方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7.1.7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7.2 施工现场管理

7.2.1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编制书面进场报告给甲方，进场报告中应包括：施工组织与设计、组织安排、施工方案、项目负责人、公司负责人、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的联络、投诉电话等。

7.2.2 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监理）的监督、管理，接受合理的、先进的施工方法建议。

7.2.3 乙方在实施工程方案时，发现问题要及时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汇报与沟通，确实需要更改原工程施工方案的，应书面报经监理单位确认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不得擅作修改。

7.2.4 因甲方原因，工程需要中途停工，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办理停工手续。

7.2.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各种工程施工记录，填写各种工程验收所必须的工程资料。

7.2.6 本合同工程在某些地段施工时如需要破路下管，乙方在施工过路段的管线时要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时间并开通临时通道，确保现场交通顺利，路面开挖后应及时下管并报验合格后及时进行路面恢复，恢复时间要求不超过一周。

7.2.7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监理单位的工程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地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约定由乙方完成的施工内容和配合工作（包括合同约定、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示范区或样板房的开放等），乙方应全面完成，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质按期完成或乙方明确表示不予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

方还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前述费用 20%的管理费，且乙方的工期不予延长。

第八条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8.1 乙方不得随意对甲方已确认的设计（包括确认的材料样板）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需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修改，须经甲方同意并书面确认后才能施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予调整；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在乙方施工前七天通知乙方，并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或修改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修改；无论甲方或乙方提出修改或变更原设计，均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8.2 甲方及设计单位提出设计修改、变更后，乙方在收到设计变更（或修改）通知后 7 天内提出变更报价书，报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报价书后 7 天内提出书面意见与乙方协商予以最终审定，以审定后报价调整合同价款；因甲方原因发生签证变更按实调整价款；甲方确定取消或更改某一单项工程按实扣减并调整价款。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均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依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9.2 在仲裁的过程中，除合同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其它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如未按协议约定付款影响工期的，除顺延工期外，每超期一天须向乙方承担应付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10.2 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增加工程量、变更施工内容或工艺等，乙方须在施工前经甲方书面确认其变更内容与价格后执行。

10.3 乙方无延期理由造成的逾期竣工，每超期一天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造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10.4 乙方工程竣工后因验收不合格需整改，其发生的整改费用及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5 若乙方施工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的，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除甲方按工期要求更换合格材料外，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6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并诚信履行，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向守约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10 %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其一切经济损失，违约方承担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时，还应当同时承担违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担保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

11.1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两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气之日起计。若法律法规或政府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和/或个别工作或物料有更长的保修期规定，则保修期结束后并不会解除乙方按该等法律法规所须承担的保修责任。

11.2 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乙方承包的一切工程项目，包括乙方采购的材料、工程的具体施工等。保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免费更换由乙方采购的有质量瑕疵的材料。②免费修复由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11.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单位发出的保修通知（包括传真、电话方式）之时起 24 小时内或根据具体通知，迅速派员免费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或漏电及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等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及工地现场施工的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

11.4 乙方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保修或到场后 48 小时内未能完成保修的，甲方可以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引起的所有维修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保修金中直接扣除该费用，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

11.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保修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1.6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结算价款前以书面形式提供保修服务队伍有效的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

11.7 本工程使用期间，由于工程质量（包括工程材料）的问题而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受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如战争、地震等），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方须立即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12.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3.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13.3 合同附件

附件一：施工图纸

附件二：天时大厦燃气工程报价书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4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天时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23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填 报 说 明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3、报告一律用碳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4、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按约定已全部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档案和资料均齐全。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各试验报告均显示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质量文件均合格。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保修书符合合同和规范要求。
<p>审查结论： 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4年03月08日 </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成员	朱贤鹏	天时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贤鹏
	林贵华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	林贵华
	詹锐兴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詹锐兴
	李超	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超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1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共核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行标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33-2005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94-2009			
	/			
<p>工程中存在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竣工验收结论：天时大厦燃气工程

该工程内容符合设计与相关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姓名：林贵华

注册号：4407428-CD001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03月08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03月08日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03月08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03月08日



1.5、横沥镇 2021 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田坑村立管工程；

东 莞 市 建 设 工 程 中 标 通 知 书_(第五联)

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开招标投标，你单位在横沥镇 2021 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田坑村立管工程项目（招标编号：HLZTB2021033）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 年 01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前到东莞市横沥镇田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横沥镇田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鸿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 及范围	横沥镇 2021 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田坑村立管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雨水立管、污水立管等。 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中标报价	大写：壹佰叁拾肆万陆仟零伍拾伍元壹角整 （小写：1346055.10 元）	下浮率	9.79%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壹拾贰万贰仟肆佰肆拾玖元叁角柒分（小写：122449.37 元）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叁拾伍万壹仟贰佰陆拾捌元伍角整（小写：351268.50 元）		
工程规模	新建雨水立管道总长约 28km，污水立管约 2km，最大管径为 DN110（不含立管）。		
开、竣工日期	2022-01-04 至 2022-03-04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李超	资质证号	粤 1442020202100621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2 年 1 月 5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2 年 1 月 5 日	东莞市横沥镇招投标服务所：  (公章)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横沥镇招投标服务所、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横沥镇田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横沥镇 2021 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田坑村立管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横沥镇

工程规模：新建雨水立管道总长约 28km，污水立管约 2km，最大管径为 DN110（不含立管）。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105-441900-04-01-357234

资金来源：村集体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横沥镇 2021 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田坑村立管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雨水立管、污水立管等。

注：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拟从：2022 年 01 月 04日开始施工，至 2022 年 03 月 04日竣工完成。（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捌仟伍佰零肆元肆角柒分；

（小写）：1468504.47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壹仟贰佰陆拾捌元伍角整，人民币（小写）：351268.50。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贰仟肆佰肆拾玖元叁角柒分，人民币（小写）：122449.37

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人民币（小写）：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7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横沥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章)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朱古石连心路

145号F栋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957999

传真：0755-28957999

开户名称：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号：8110301013400570540

邮政编码：518172

电子邮箱：

94.2 正本一式拾壹份, 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行政监督部门、招投标服务所、招标代理各持壹份。

96、补充条款

96.1 合同中未尽事项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96.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存在算术计算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的, 按修正算术计算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之后, 双方共同确认的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执行。

96.3 合同附件

- (1) 附“工程质量保修书”1份。
- (2) 附“廉政合同”1份。
- (3) 附“中标通知书”1份。
- (4) 附“招标文件”1份。
- (5) 附“投标文件”1份(含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 (6) 附基本帐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1份。
- (7) 附“履约银行保函”1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2022年 月 7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2022年 月 7日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横沥镇田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横沥镇2021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田坑村立管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招标范围”。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2.2.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2.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2.2.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2.2.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2.2.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2.2.6. 其他项目 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两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2年1月7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2年1月7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横沥镇田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横沥镇2021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田坑村立管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 拾壹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持 壹 份;副本一式 玖 份,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 叁 份、行政监督部门、招投标所、招标代理各持 壹 份

发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2022年1月7日

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2022年1月7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横沥镇2021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田坑村立管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横沥镇田坑村

建设单位： 东莞市横沥镇田坑股份经济联合社（盖公章）

施工单位： 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3日



填表说明

- 1、本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适用横沥镇财政资金投资的新建、改建、维修等工程，建筑、安装、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有其行业标准适用的竣工验收证书的，按其行业规定执行；
- 2、本工程竣工验收书由施工单位编制打印并加盖骑缝章；
- 3、验收日期为验收小组施工现场验收的当天；
- 4、没有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的相应栏空白；
- 5、“工程建设内容”栏概括描述工程概况、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 6、“竣工验收结论”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①施工工期的执行情况及奖罚，
 - ②各阶段的验收情况及结论，
 - ③工程质量的鉴定或评价，
 - ④工程竣工验收等级的评定，
 - ⑤其他需要补充的说明；
- 7、按顺序双面打印，一式六份，建设、施工、评审、财政各一份，有实际需要的按建设单位要求增加份数。

工程名称	横沥镇2021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田坑村立管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横沥镇田坑村
建设单位	东莞市横沥镇田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施工单位	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3月4日
实际工期	
施工合同价	1468504.47 元
<p>工程建设内容:</p> <p>本项目为横沥镇2021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田坑村立管工程，位于东莞市横沥镇田坑村，新建雨水立管道总长约28km，污水立管约2km，最大管径为DN110（不含立管）。</p>	
<p>竣工验收结论:</p> <p>工程各项功能均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评定为合格或以上等级工程，同意交付使用。</p> <p>建设单位验收代表签名: </p>	

工程名称：横沥镇2021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田坑村立管工程

参加验收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	
黄眼	田坑村委会	党总委员	
马引航	镇指挥部		
叶树松	横沥财政分局		
李炳文	横沥财政		
白德新	中钢集团武汉安环院	设计	
卢世友	深圳天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军	建勤勘测有限公司	勘察	
吴武	珠海监理	监理	
魏佳		监理	
黄锡成	田坑村委会	监事会主任	
黄树秋	田坑村委会	监事会成员	
黄瑞成	田坑村委会	监事会成员	
黄树成	田坑村委会	监事会成员	
黄树成	田坑村委会	监事会成员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公章) 负责人: 	 (单位公章) 负责人: 	 (单位公章) 负责人: 	 (单位公章) 负责人: 

2、企业近 3 年类似工程履约评价情况；

近 3 年类似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超卓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卓弘星辰花园与地铁 3 号线永湖站连通工程，评价等级：良好，评价时间：2024. 4. 1；
- 2、工程名称：布吉街道东方盛世幼儿园等 3 个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施工），评价等级：良好，评价时间：2023. 8. 31；
- 3、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建新幼儿园 2023 年小型建设工程，评价等级：良好，评价时间：2023. 8. 29。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履约评价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履约评价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时间为准；履约评价扫描件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评价，1 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

2.1、卓弘星辰花园与地铁3号线永湖站连通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卓弘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3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朱古石连心路145号F栋101	
法定代表人	叶闪电	电话	0755-28957999	项目负责人	林楚彬 电话 13603022643
工程名称	卓弘星辰花园与地铁3号线永湖站连通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龙岗区园山街道龙岗大道永湖地铁站A2出口往前50米		工程合同价	1816.39590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5日	合同工期	2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8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注册监理工程师 徐空军 注册号 14688707 有效期 2026.09.24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年4月1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4月1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 ≤ 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4年4月1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2、布吉街道东方盛世幼儿园等 3 个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施工）；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评价期限	2023年10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朱古石连心路145号F栋101	
法定代表人	叶闪电	电话	13509674930	项目负责人	刘时强 电话 18879958482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东方盛世幼儿园等 3 个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内容为：包含布吉街道东方盛世幼儿园、宝龙街道宝荷欣苑幼儿园和坪地街道吉祥悦府幼儿园三所幼儿园的装修改造主要施工内容为：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室外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1828.30253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5日	合同工期	7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08月31日	实际工期	686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分)			14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5分)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40分)			35	
4	进度控制 (10分)			7	
5	配合与服务 (14分)			11	
6	资金支付 (6分)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年8月3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8月3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3年8月3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3、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建新幼儿园 2023 年小型建设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建新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3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0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朱古石莲心路145号F栋101	
法定代表人	叶闪电	电话: 13509614930	项目负责人	郑泽洲	电话: 13728719889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建新幼儿园 2023年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129.83496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9月10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1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08月23日	实际工期	37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 年 08 月 29 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08 月 29 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